

#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人〔2012〕20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 公派出国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培养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人事工作 骨干教师 公派出国 方案 通知**

---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4月28日印发

校对：华桂林

录入：杨微梅

（网络传输）

# 桂林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培养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建设高层次、国际化青年人才队伍，改善人才队伍年龄结构、提升人才队伍质量与层次、增强人才队伍创新活力与可持续发展后劲，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实施原则

第一条 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学习，重点支持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学科等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统筹兼顾薄弱学科。

第二条 紧密结合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青年管理干部培养计划，以国外高水平大学作为公派留学主要目的地，分类、分层次，有效组织各类选派培养项目。

第三条 以学校整体发展、重点支持为原则，将国家公派、校际交流等项目统一纳入本计划，倡导多渠道、国际化培养。将公派留学与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拓展优秀青年教师国际化培养途径。

第四条 积极扩展提供海外经费资助的出国项目，落实人才队伍国际化培养专项经费。

第五条 科学合理地调整校内人事管理制度，将公派留学与岗位聘用、岗位待遇等相衔接，提高个人与学院实施公派留学工作的积极性。

## 第二章 项目规划

第六条 学校每年资助 5-10 名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

第七条 项目类型

- (一) 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地方财政资助项目；
- (二) 其它专项资助项目等；

- (三) 学校校际交流项目；
- (四) 学校自筹经费派出项目。

#### 第八条 派出形式及时间

- (一) 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 (二) 访问研修：(含学术进修、合作研究、双语教学与专业英语教学能力拓展、基础课教学、国际课程引进等) 6-12 个月；
  - (三) 博士后研究：12 个月；
- 首次出国学习(无 6 个月以上留学经历)的具有博士学位青年教师(学校自筹经费的主要资助对象),原则上留学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 第三章 实施对象

第九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教学、科研及党政管理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青年骨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在校工作一年以上。

(二) 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优秀学科带头人、学生工作管理骨干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 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公派留学规定的相应标准,托福、雅思成绩可作为参考。

(四) 本计划应优先确保纳入学校与学院重点培养计划的青年骨干教师、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获得学校表彰的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青年管理干部优先推荐。

(五) 没有外语成绩的教师可以先申报,后提供外语成绩,但派出时外语水平必须达到国家公派留学规定的合格标准。学校经费资助的项目,可由学校组织外语水平测试。

#### 第四章 申报、遴选办法

第十条 成立桂林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项工作的领导。

第十一条 学院是青年教师长期公派出国选派工作主体，应从一流师资队伍可持续建设与发展高度出发，围绕重点学科、创新团队建设与学科布局、重大科研项目等，科学合理地制定青年教师公派出国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队伍建设需要，将审核后的申请材料以及单位审核意见一并提交人事处。

第十三条 学校进行评审后，公示纳入本计划的公派留学候选人员拟录取名单。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确定人选的具体情况，依次推荐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的各类项目、专项出国留学项目及有关合作项目。以上几项均未被录取的人员，纳入学校校际交流项目和自筹经费派出项目。

第十五条 被列入年度公派出国研修计划的教师，外语成绩未达标的，可由学校组织外语培训。

第十六条 列入派出计划的教师，派出资格一年内有效。

####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七条 被派出人员均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的相关规定，采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被录取留学人员，若属国家公派项目，须与国家有关部门签订相关协议书；若属单位公派项目，须与学校签订《桂林理工大学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第十八条 被录取人员应积极联系国外高水平大学、名牌专业，凭外方邀请信办理相关出国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公职。

第十九条 被录取人员在外留学期间，要加强自我管理，定期向驻外使领馆及所在单位汇报。在外时间原则上不予延期，如

确属工作需要需延期，须报送学校审批。属国家公派的，还须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同意。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学成回国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提交学术研修书面总结，并以报告会的形式汇报学习成果。

第二十一条 被派出人员回国后一个月内，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并按要求向人事处提交总结，有关学习情况存入个人档案。对在外研修期间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表彰或奖励。

## 第六章 待遇政策

第二十二条 如果某派出项目的相关待遇标准低于国家公派标准，学校将按国家公派标准给予补齐。

第二十三条 出国期间享受国家公派工资待遇，即保留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发放公积金；校内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发放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在学校审批派出时决定。经学校批准延期，且按期回校者，延期期间待遇视情况在学校审批延期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纳入本计划的青年骨干教师通过 WSK 考试后学校将报销考试费用；参加外语培训的教师培训合格者，可由学校资助外语培训费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